

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

梧院办发〔2016〕13号

关于印发《梧州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 (修订)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:

《梧州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(修订)》已经2016年4月1日召开的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。

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6年4月25日

梧州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校的教学工作，表彰和奖励在教书育人、教学改革、教学管理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，激励我校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干部积极开展教学研究，促进学校内涵发展，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，根据国务院颁布的《教学成果奖励条例》和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教学成果奖励办法》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评选范围和评选条件

第二条 评选范围：

（一）学科与专业建设方面：应用型学科专业体系的构建、专业综合改革与内涵建设、传统专业改造、新专业建设、专业优势与特色的培育和打造等。

（二）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方面：应用型人才培养的体制机制改革、校企合作协同育人的模式与机制、卓越人才培养计划的实施方案，促进学生能力和素质提升的机制与方法、促进学生成长成才的工作模式与机制等。

（三）教师能力素质提升方面：教师教学能力提高、教师实践能力提升、教师产学研和服务社会能力提升、教师实践基地建设、专业与课程（群）教学团队建设、教师能力与素质评价机制与方法、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队伍建设等。

（四）教育教学模式与方法改革方面：教学方式方法的创新与实践、在线教学及其课程资源运营机制、学生学业考核评价方法与手段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模式与机制等。

（五）资源条件建设方面：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网络教学平台和教学资源建设、实验项目库建设、实验实训室（中心）建设、校外实习和就业基地建设、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建设等。

（六）教育教学质量保障方面：教育教学与人才培养相关环节的质量标准建设、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建设及其实践、教育教学质量评估工作的机制与方法等。

第三条 教学成果奖必须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成果完成人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，为人师表。

（二）成果第一完成人必须是梧州学院正式在编人员，离退休人员则必须是在职期间完成的教学成果。

（三）鼓励对整合全校优质资源、开展校际合作、政校企（行）合作研究的教学成果进行申报，但对于跨校合作的成果，只受理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成果。

(四) 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必须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，并做出了主要贡献。

(五) 申报学校教学成果奖的成果，应以校级及以上的教学改革工程立项项目为基础。

(六) 成果必须是完成人近五年内所取得的，并经过两年以上（含两年）实践，表明该成果的确具有独创性、新颖性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产生显著的效果和效益，值得推广；实践检验时间应从正式实施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，不含研讨、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；

(六) 成果必须是未参加过教学成果奖评奖的成果，过去已参与评选但以后又确有新的突破性进展的成果，若需申报，应加以详细说明。

(七) 纯理论性研究成果，未经在梧州学院进行教学检验且证明其成效的成果，不列入评选范围。

第四条 成果的主要材料包括：已公开发表且反映其成果的论文，或具有一定理论水平和指导教学实践效果的研究报告、人才培养方案、工作总结、教育教学方案、教学课件以及其它在教学过程中验证的、反映成果先进性的相关材料。实物性成果应提交说明书、实验报告及鉴定书；教学成果如为教材，还须提交样书。

第五条 同等条件下，对长期从事公共课、基础课教学工作的教师及青年教师取得的教学成果应优先考虑。

第三章 评奖等级和评审标准

第六条 教学成果奖设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四个等级，获奖的数额根据当年申报的实际情况确定。

第七条 优秀教学成果奖评分标准详见附件，各奖励等级的评审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特等奖标准：理论上有较大创新，实践上取得显著效果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，实现培养目标有特殊贡献，在省内处于领先水平；

（二）一等奖标准：理论上创新，实践上取得显著效果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，实现培养目标有重大贡献，在省内处于先进水平；

（三）二等奖标准：理论上创新，实践上取得明显效果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较大作用，在校内处于领先水平；

（四）三等奖标准：理论上有价值，实践上取得较好效果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明显作用，在校内处于先进水平。

第四章 评奖程序

第八条 成果的评奖程序

（一）教学成果原则上每 2 年评选一次；

(二) 申报成果必须填写“梧州学院教学成果奖申报书”(见附件一)一式3份,并提交反映该成果的主要材料;

(三) 申报书及材料经院(部)教学指导委员会初审,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,由各单位汇总向学校推荐,交至教务处;

(四) 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组对各单位申报的项目及其材料进行认真审阅,并根据教学成果评估指标体系评分,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初步评选产生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、一、二、三等奖名单;

(五) 教务处将专家评审结果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,并对审议结果在校内予以公示,公示期为3天;

(六)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。申报教学成果奖的第一成果完成人,必须回避自己项目的评审;

(七) 评审结果有异议且异议成立的,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复议。

第九条 对获奖成果,学校颁发证书和奖金。特等奖奖金10000元、一等奖5000元、二等奖3000元、三等奖2000元。

第十条 获奖成果应当记入主要完成人的业务考核档案。

第十一条 对于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教学成果的获奖者,由所在单位或部门负责调查核实;经学校批准撤消其奖励,收回证书和奖金,并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处分。

第十二条 推荐申报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的项目,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在获校级教学成果奖的项目中评选产生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,由学校解释说明。

附件 1

梧州学院教学成果奖评分标准

项目名称	评分等级	内涵说明	分值	评分结果
参评成果材料	A	有反映成果的科学总结或论文,主要内容在区级以上刊物发表或会议交流,经在教学过程中验证的其它材料齐全。	16—20	
	B	有反映成果的科学总结或论文,主要内容未在区级以上刊物发表或会议交流,经在教学过程中验证的其它材料齐全。	11—15	
	C	无反映成果的科学总结或论文,经在教学过程中验证的其它材料基本齐全。	6—10	
	D	无反映成果的科学总结或论文,经在教学过程中验证的其它材料不齐全。	0—5	
创新及先进性	A	在国内提出了富有实质性内容和先进性的教学(管理)观点,在教学(管理)理论、实践上有较大突破,处于省内先进水平。	21—30	
	B	对已有理论作出了新的解释论证,使原有理论或实践得到进一步深化,有所创新,处于区内先进水平。	11—20	
	C	把现有教学(管理)中的问题提到理论高度加以科学分析,并有解决问题的可行性措施或建议方案,有一定新意。	5—10	
	D	对现有问题缺乏科学分析,措施或建议方案一般,缺乏新意。	0—5	
实践效果	A	被全校所公认,区内有较大影响,在提高教学质量或管理水平上效果显著。	21—30	
	B	被全校所公认,区内有较大影响,在提高教学质量或管理水平上效果好。	11—20	
	C	校内有一定影响,在提高教学质量或管理水平上效果较好。	5—10	
	D	在提高教学质量或管理水平上效果一般。	0—5	
推广价值	A	针对当前教学(管理)上的急需,在理论、方法上成熟可靠,并经过两年(含两年)以上实践,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和推广价值。	15—20	
	B	在理论、方法上较成熟可靠,并经过两年(含两年)以上实践,在一定范围内有指导意义和推广价值。	11—15	
	C	虽有推广应用价值,并经过两年(含两年)以上实践,但不够成熟,尚需较大完善和改进。	6—10	
	D	基本上无推广应用价值。	0—5	

附件 2

编 号

梧州学院教学成果奖

推荐书

成果名称

主要完成单位

主要完成人

成果所属科类

推荐等级

推荐单位名称（盖章）

推荐时间 年 月 日

代码

梧州学院

二〇一六年制

一、成果简介

	获奖时间	获奖种类	获奖等级	奖金数额 (元)	授奖部门
成果曾 获奖励 情况					
成果起 止时间	起始: 年 月		完成: 年 月		
主题词					

1. 成果主要内容

2. 创新点

3. 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

二、主要完成人情况

第一完成人姓名		性 别	
出生年月	年 月	最后学历	
参加工作时间	年 月	高校教龄	
专业技术职称		现任党政职务	
工作单位		联系电话	
现从事工作及专长		电子信箱	
通讯地址		邮政编码	
何时何地受何种省部级及以上奖励			
主 要 贡 献	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		

主要完成人情况

第()完成人 姓 名		性 别	
出生年月	年 月	最后学历	
参 加 工 作 时 间	年 月	高校教龄	
专业技术 职 称		现 任 党 政 职 务	
工作单位		联系电话	
现从事工 作及专长		电子信箱	
通讯地址		邮政编码	
何时何地受何种 学校级及以上奖励			
主 要 贡 献	本 人 签 名: 年 月 日		

注：此页可加页

三、主要完成单位情况

第一完成单位名称		主管部门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传真		电子信箱	
通讯地址		邮政编码	
主 要 贡 献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单 位 盖 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

主要完成单位情况

第 () 完 成单位名称		主管部门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传 真		电子信箱	
通讯地址		邮政编码	
主 要 贡 献	<p>单 位 盖 章</p> <p>年 月 日</p>		

注：此页可加页

四、推荐、评审意见

初 评 意 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院（部）领导签字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学 校 意 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
五、附件材料

成果名称

主要完成单位

主要完成人

成果所属科类

推荐等级

推荐单位名称（盖章）

推荐时间 年 月 日

代码

1. 反映成果的科学总结（不超过 5000 字）
2. 省部级以上公开刊物上发表论文复印件
3. 成果所属项目的结题、验收或鉴定材料。

梧州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16年4月25日印发
